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2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615,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07,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航国结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动发放对账：

公司股东施晓勇、施依尧、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荷芳、施何云，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息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息期限在1年以上的，暂减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股息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股息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股息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每股股息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减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人民币0.4元；如OFL公司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人民币0.45元，如OFL公司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为人民币0.4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